

#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工程與復健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文校字第 1070006330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醫學工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明校字第 1110014119 號函公布

- 
- 第一條 醫學工程與復健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及學養，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第九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 
一、修業一年以上。  
二、完成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(專題討論及企業實習課程除外)，成績及格者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，應即成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，其委員至少五名(得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亦可邀請少於 1/2 之校外委員，校外委員可包含博士級業界教師 1 位，校內委員由本校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擔任。委員之產生由本學程主任推薦，經研究生事務長同意，必要時由校長遴聘之；本學程主任得擔任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任。
- 第五條 口試規範：  
一、本學程資格考核以口試為之，並由資格考核委員會執行。  
二、口試時由考生答辯研究計畫，口試範圍不侷限於研究計畫內容。口試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。不通過者須於三個月內根據資格考核委員之決議修改研究計畫，並重新申請口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- 第六條 申請資格考核應填具申請書，並上傳下列資料：  
一、指導教授推薦函。  
二、資格考核研究計畫書。
- 第七條 本學程研究生須於博士三年級(含)以前完成資格考核。通過資格考核者，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，資格考核不及格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」、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